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项目代码：5306001809120101

编号：鄂工许可证号：5306001809120101-SX-0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发证日期



27 日

建设单位	威信县中医医院		
工程名称	昭通市威信县中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威信县扎西镇朝阳路60号		
建设规模	12711.32㎡	合同价格	6500 万元
勘察单位	云南坦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昭通市君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云南易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超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马悦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勇芳	总监理工程师	庄孝伟
合同工期	2019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09日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9 0016070